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811,031	642,500
銷售成本		(607,820)	(475,460)
毛利		203,211	167,040
其他收益		4,547	4,091
其他溢利及虧損		(2,068)	(4,284)
推廣及分銷費用		(57,922)	(58,108)
研究及開發支出		(28,383)	(17,751)
行政支出		(52,693)	(48,091)
其他支出		(1,373)	(1,4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8)	(486)
除稅前溢利		65,141	41,011
所得稅支出	3	(6,048)	(6,113)
本期間溢利	4	59,093	34,898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816	10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63,909</b>	<b>34,998</b>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053	34,927
非控股權益		40	(29)
		<u>59,093</u>	<u>34,898</u>
以下項目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869	35,027
非控股權益		40	(29)
		<u>63,909</u>	<u>34,998</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7.87 港仙</u>	<u>4.81 港仙</u>
— 攤薄		<u>7.86 港仙</u>	<u>4.81 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071	344,627
預付租金		83,122	83,295
知識產權		4,154	5,5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79	6,175
待售投資		4,721	4,672
遞延稅項資產		1,195	1,319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3,112	3,084
		<u>438,354</u>	<u>448,7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8,637	174,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7	339,784	270,820
預付租金		1,810	1,810
衍生金融工具		5,473	2,957
可收回稅項		1,017	1,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1,888	304,077
		<u>868,609</u>	<u>755,84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8	300,800	233,374
應付稅項		13,163	10,167
		<u>313,963</u>	<u>243,5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54,646</u>	<u>512,2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93,000</u>	<u>961,01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5,030	74,730
儲備		890,187	858,63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965,217</u>	<u>933,368</u>
<b>非控股權益</b>		<u>1,618</u>	<u>1,578</u>
<b>總權益</b>		<u>966,835</u>	<u>934,94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165	26,067
<b>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u>993,000</u>	<u>961,01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視情況而定）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IFRIC）—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將往後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往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而劃分之營運分類如下：

- 製造及分銷幼童及嬰兒產品 — 製造及分銷嬰兒車、嬰幼兒汽車座椅、嬰兒床及圍欄等；
- 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 — 零售奶粉、尿布、育兒產品、食物、衣飾及嬰兒車等；及
- 所有其他 — 製造及分銷育兒及醫療輔助產品等。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及分銷幼童 及嬰兒產品 千港元	零售幼童 及嬰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u>689,182</u>	<u>33,076</u>	<u>88,773</u>	<u>811,031</u>
分類溢利(虧損)	<u>75,637</u>	<u>(12,404)</u>	<u>(2,338)</u>	60,895
利息收入				1,7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574
中央行政費用				(1,9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8)
除稅前溢利				<u>65,14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及分銷幼童 及嬰兒產品 千港元	零售幼童 及嬰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u>543,384</u>	<u>32,006</u>	<u>67,110</u>	<u>642,500</u>
分類溢利(虧損)	<u>59,431</u>	<u>(12,630)</u>	<u>(3,726)</u>	43,075
利息收入				97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380)
中央行政費用				(1,1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86)
除稅前溢利				<u>41,011</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沒有分配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支出下所得之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基準。

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類之營運業績作出決策，並報告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無可供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類業績。

### 3.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837	66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4,359	3,469
其他司法權區	686	326
	<u>5,882</u>	<u>4,46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6	1,649
	<u>166</u>	<u>1,649</u>
	<b><u>6,048</u></b>	<b><u>6,113</u></b>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適用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回顧期間所採用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分別為16.5%(二零零九年：16.5%)及25%(二零零九年：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按減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澳門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相關司法權區現行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

####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30	18,676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其他支出)	1,373	1,400
預付租金攤銷	937	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28
匯兌虧損	6,641	2,77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574)	1,38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5)	(970)

####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派付或宣派之股息：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九年：宣派及派付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33,781	25,438
--	--------	--------

董事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港仙)。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	<u>59,053</u>	<u>34,927</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191,564	726,814,724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u>1,035,863</u>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1,227,427</u>	<u>726,814,72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結束時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52,944	101,572
31日至90日	92,823	81,971
90日以上	<u>10,058</u>	<u>16,469</u>
總計	<u>255,825</u>	<u>200,012</u>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日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90,902	66,218
31日至90日	105,029	63,981
90日以上	17,745	13,589
總計	<u>213,676</u>	<u>143,788</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前寄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收入81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2%，同時亦創出集團歷史新高。經營毛利為203,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7%，亦為集團之歷史高點。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約為59,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9.1%，而每股盈利則由去年同期之4.81港仙增加至7.87港仙。

由於於回顧期內環球經濟逐漸回穩，以及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本集團之收入增加26.2%至811,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毛利率由26.0%輕微下跌至25.1%，毛利則顯

著上升21.7%至203,200,000港元。此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憑藉強大研發實力，強化產品組合以及持續推出新型號產品應付市場需求。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研發支出上增加了約10,600,000港元，而研發支出佔集團綜合收入之比重從去年同期之2.8%增加至3.5%。本集團深明開發先進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十分重要，因此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創新及改進。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加快產品開發，已推出多個產品開發項目，以迎合客戶日益殷切之需求。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表現及成果令人鼓舞，證明本集團基礎穩建。本集團亦不斷審閱及加強業務組合，期望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正致力於改善零售店舖之銷售效率及盈利能力，而非集中擴大國內零售網絡。期內，本集團將部份表現不佳之店舖關閉，但零售銷售額仍能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是有賴店舖之效率提升。

## 前景

展望未來，藉著創新及優良的產品組合以及環球經濟復甦所帶來之需求回升，本集團對未來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本集團自創立以來一直堅信研發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將會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本集團將會繼續維持與客戶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並將會憑藉強大研發實力以更積極之態度與客戶共同制訂產品開發及推廣計劃。另外，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嚴緊之成本控制，預料將有助降低本集團之營運成本。為應付未來發展所需，本集團將於國內增建廠房以提升產能，並評估將生產線往內陸及海外遷移之可行性，以期更有效地控制成本。

就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會繼續緊貼市場動態以及針對消費者的需求而採取適當的策略，務求提升盈利能力及確保銷售額穩健增長。本集團將透過現有店舖以及與經銷商之策略性合作，繼續發掘新業務模式，以增加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佔有率。

## 終止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因應現時不明朗的市場情況以及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決定終止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程序。此終止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會於日後繼續審視自身情況以考慮會否及何時重新啓動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倘本公司決定重新啓動，將會於日後就有關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時刊發公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3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100,000港元)，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期內，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6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現金流入淨額96,200,000港元)。此數字相當於除稅前溢利65,100,000港元加非現金項目調整(如折舊及攤銷21,700,000港元)，減營運資金增加淨額14,100,000港元及其他調整6,300,000港元。由於現金流量強勁，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5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3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2.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 匯率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歐羅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透過與信譽良好之主要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調控因外幣結算之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800名員工，當中逾5,700名於中國辦事處及廠房工作，另有逾106名員工在台灣主要從事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與開發，28名員工在美國辦事處負責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與開發之工作，而11名員工則在香港及澳門處理財務及行政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0.1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	390,000	1.06	1.03	4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悉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

承董事會命  
**黃英源**  
主席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楊欲富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